

## 律政司回應轉介查詢

\*\*\*\*\*

就傳媒查詢有關一宗證人保護案件轉介廉政公署一事，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七月二十七日）回應如下：

「根據目前廉政公署與警方之間的安排，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有關貪污的投訴，並會把所接到不涉及貪污的投訴轉介給警方調查。不過，倘若廉政公署接到一宗貪污投訴，而一項不涉及貪污的罪行因此被披露，廉政公署會保留並繼續處理有關事宜，直至完成該宗案件的工作為止。這樣廉政公署可以有效率地運用已經取得的資料和證據，處理該項不涉及貪污的罪行。」

「在本案中，有關未經授權而披露的投訴由一宗貪污案件所引起。根據《證人保護條例》中所列的法定職責，以及證人接受廉政公署保護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中廉政公署的責任，廉政公署有明確的責任就此事進行調查。因此，廉政公署就這宗投訴進行調查是完全恰當的。」

「正如廉政公署清楚表明，律政司從沒有指示廉政公署進行有關調查。廉政公署明顯有責任就有關事件進行調查。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，不會進行任何調查；調查工作是執法機關的職責。律政司在收到司法常務官的函件後，有責任把有關事件知會廉政公署，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進行調查。事實上，《廉政公署條例》（第 204 章）第 5 條訂明，除行政長官外，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。」

「廉政公署究竟應該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84 條向法院申請交出令，還是根據該條例第 85 條申請檢取新聞材料手令一事，是由廉政公署根據專業判斷作出的決定。假如廉政公署採用後者的方法，則應否發出檢取手令一事會由法院決定。除非法院早前已作出交出令但對方未有遵守，否則廉政公署必須令法院信納，不但第 84（3）（a）、（c）及（d）（i）條所訂的必要條件全部已經符合，而且第 85（5）條所開列的其中一項附加條件亦已符合。此外，新聞從業員如因被檢取材料而感到受屈，可使用第 87 條訂明的方法尋求補救。假如他們認為廉政公署濫用職權，也可向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。」

完

二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